

附件 2

相关单位审核推荐主体及申报限额表

序号	申报单位	审核推荐主体	申报限额 (不含博士专项、协同专项)
1	盐城工学院	盐城工学院	5
2	盐城师范学院	盐城师范学院	5
3	盐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	盐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	3
4	江苏医药职业学院	江苏医药职业学院	3
5	盐城农业科技职业学院	盐城农业科技职业学院	3
6	盐城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	盐城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	3
7	中共盐城市委党校	中共盐城市委党校	5
8	盐城市农业科学院	盐城市农业科学院	3
9	各县(市、区)	各县(市)科学技术局	2
10	其他市直单位	各主管单位	2

盐城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

2026年2月12日印发